



#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零星修缮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 LZZC2025-C2-990502-JDZB

院内合同编号: LZFYCGZX20250135

甲方: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: 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



#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零星修缮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 LZFYCGZX20250135

甲方: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: 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零星修缮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 LZZC2025-C2-990502-JDZB

签订地点: 柳州市

签订时间: 2025年9月1日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关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一) 合同主要条款;
- (二) 本项目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;
- (三)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;
- (四) 成交通知书;
- (五) 甲、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标的

(一) 项目内容: 主要用于院区日常零星修缮、改造等。

(二) 合同金额为: 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陆角整 (¥265947.60)

(三) 施工要求:

1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如因乙方未遵守施工规范,引起的一切质量、安全事故,均由乙方担所有责任。

2.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,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清理工作,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,尽量减少对病人及医院业务的影响。

3.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相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4. 所有拆除、隐蔽工程等项目均保留相关佐证材料,便于审计验收结算。

5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(四) 安全要求

1.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, 需提前办理动火证, 接受甲方消防安全培训。

2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, 规范操作, 规范施工, 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 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(五) 服务内容: 详见附件一中标价格清单

(六) 服务要求:

1. 积极配合甲方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; 能够 30 分钟内响应甲方的维修、改扩建任务, 对于后勤抢修任务, 接到通知立即响应, 1 小时内开展服务。

2. 乙方实施的工程产生质量问题, 收到反馈后在 1 个自然日内修复完毕。

3. 安排不少于 3 人常驻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区, 行政班要求 5 分钟内赶到现场; 节假日、夜间保证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。

(七) 质量保修期

工程维修时限承诺, 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 乙方承诺工程的工程维修时限如下: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;
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;

3. 装修工程为 2 年;
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;

5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;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(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),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# 第三条 项目期限及地点

项目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, 合同自动终止。

地点: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。

### 第四条 验收标准

(一) 工程验收以双方约定的改造施工范围和工程量为准。

(二) 隐蔽工程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检查、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。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验收, 擅自对隐蔽施工, 甲方可不予承认。如乙方已通知, 甲方 3 天内不按时验收, 乙方可自检, 确认合格后即可对隐蔽工程施工, 甲方应予承认。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, 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, 复查结果不合格, 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顺延。

(三) 工程竣工前 5 天内, 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, 并在竣工后 3 天内验收完毕。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, 双方签字盖章。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, 由乙方在



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,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,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检验后,如验收合格,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;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,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。

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

(一)项目清单内:按照成交全费用单价 $\times$ 实际发生工程量(经甲方审核确认)进行结算。

(二)项目清单外:优先参照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布的(柳州)当期信息价 $\times$ 实际发生工程量(经甲方审核确认);若无参考价格,经市场调研后按双方确定价格 $\times$ 实际发生工程量(经甲方审核确认);如双方协商不下,则按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 $\times$ 实际发生工程量(经甲方审核确认)进行结算。

(三)工程无预付款;工程款每季度结算一次,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(四)单次修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项目,如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工程审计,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六条 质量保证

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,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合格标准的按乙方承诺执行。

##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

(一)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,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。

(二)保证乙方施工用水、用电、工具存放等条件。

(三)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,及时处理各种问题。

(四)在施工过程中,施工若有变更,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,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。

(五)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(一)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调整,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5%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(二)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三)乙方逾期完成的,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%违约金,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5%,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



损失。

(四)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五)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甲方将按照本项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, 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同时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。

1. 无正当理由不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;
2. 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的, 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;
3.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;
4.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和承诺或者拒绝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的;
5.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,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;
6.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, 损害采购人利益的;
7. 供应商如有违反采购人技术要求施工的行为, 产生严重后果的;
8. 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(个人或企业)转包或分包情形的;
9.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弃标、拒签合同的;
10. 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、检查的;
11.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;
12.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;
13.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;
14.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。

(六)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,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七) 合同期限内, 若乙方违约, 造成甲方的损失的,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。

(八) 合同一方违约,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(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等), 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 第九条 免责条款

(一) 因不可抗力(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暴乱、公共卫生事件等)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 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政府或权威机构证明, 双方协商解决或变更合同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造成的所有损失, 双方各自承担。

(二) 因国家政策原因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对于乙方的投资, 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修订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可订立补充条款,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,



以书面补充条款为准。

(二)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、响应文件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(一) 本合同的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(二)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,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,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,甲方叁份,乙方壹份。(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)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(章)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<br><br>2025年9月1日 | 乙方(章) 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br><br>2025年9月1日 |
| 单位地址: 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<br>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 11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:<br><br>4502020125494        |
| 或委托代理人: 陈文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或委托代理人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 话: 0772-2806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 话: 0772-2690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子邮箱: GFELZYICGZX@126.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子邮箱: 75037879@qq.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柳州连塘路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: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峰分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账 号: 45001625251059989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账 号: 268512010108745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邮政编码: 545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邮政编码: 545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办人: 郭庆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年9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